



8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）的（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编号/包号：11000026210200165576-XM001/5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

1. （心电图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迪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三维步态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行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4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.3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经颅直流电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市沣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71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重复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12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57.0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心率变异性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5人，营业收入为6210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618.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（生物反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12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57.0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（重复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

21756.1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达友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